**附件2：需上传材料说明**

以下情况的考生需在系统中根据提示信息上传相应材料：

1、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

（1）姓名、学历证书编号查无学历：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之一。以上信息可登录教育部学信网进行查询、下载，或者到相关权威机构办理。

（2）姓名、身份证号查无学籍：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上信息可登录教育部学信网进行查询、下载。

（3）2020年9月1日前可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的本省自考考生须上传湖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办出具的《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籍考生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报名资格申请表》、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上传所就读高校出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

1. 有研究生学籍考生，须上传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2、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

（1）校验未通过，毕业年月、毕业学校、学历码或学习形式有疑问的考生：须上传学历证书原件（往届生）或学生证原件（应届生）。

（2）校验未通过，证件号码有疑问的考生：须上传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上传《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因证书已存档不能提供原件的，由存档部门加盖公章并予注明“证书复印件等同原件使用”。
2. 往年考试违规或作弊考生，须上传书面材料，叙述本人往年考试违规的基本事实及思想认识，并保证在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诚信考试。

5、生源范围不符合要求的考生

（1）武汉市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学生证（包含个人信息页）；

（2）武汉市户籍往届考生，须上传本人户口簿：户口本首页（公安部门盖章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3）长期在武汉市工作但户口未随迁的往届考生，须上传工作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或由工作所在地社保局开具的本人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